

目 录

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政策要点及杨凌示范区业务 承办银行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杨凌示范区分行	3
中国工商银行杨陵区支行	4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11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14
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杨凌区支行	28
长安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32
杨凌农村商业银行	36
关于贷款利率的特别说明	39
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摘要	40
杨凌示范区“金融顾问”专服人员	50

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政策要点 及杨凌示范区业务承办银行

一、政策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再贷款专用额度，加大金融机构对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式金融服务。

二、政策期限

适用于专用额度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政策的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再贷款的期限为 1 年，到期收回。

三、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涉农贷款，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

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

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利率

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LPR 利率每月 20 日公布，3 月 20 日该利率为 4.05%，即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利率不超过 4.55%）

五、区内承办银行及业务联系人

可运用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银行：杨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联系人：张磊，18192293611。

可运用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银行：长安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业务联系人：陈银广，1814927567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杨凌示范区分行

一、产品名称：小微企业贷款

产品简介：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资金需求。

办理方式：

- 1.融资模式：自主经营模式。
- 2.贷款方式：一般应采用担保贷款方式，优先选择政府性担保机构（基金）、抵（质）押担保等足额有效的风险补偿方式。
- 3.贷款期限：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宽限期不得超过建设期。
- 4.贷款额度：在考虑借款人实际风险承受能力、在其他金融机构及资本市场已获得融资及未来融资计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测算贷款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杨陵区支行

一、产品名称：抗疫贷

产品简介：是针对此次抗疫期间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物资及民生保障生产的重点企业，提供的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享受绿色审批通道的为期一年的无抵押信用贷款，具有利率低、放款快、专款专用的特点。

办理条件：

1.入围国家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或地方性政府重点防疫物资企业名单；

2.借款人及其配偶、经营实体在我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中，以自然人名义借款的还需满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含）-60 周岁（不含）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

3.未在他行申请同类型贷款。

二、产品名称：小企业周转贷款

产品简介：该产品是用于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的资金需求，以企业生产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品种，既可作为经营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可

适用于小规模扩大再生产。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3000 万元，且期限灵活，能够满足借款人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办理条件：

1.符合中国工商银行杨陵区支行信贷政策对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2.持续经营满一年。

3.信用等级 **BBB+**级（含）以上，其中，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信用等级应在 **A** 级（含）以上，采用循环方式的，信用等级应在 **A-**级（含）以上，对贷款期限较长、押品担保能力相对较弱且采用循环方式的，可酌情进一步提高信用等级准入标准，对能提供符合总行规定的优质金融资产质押、优质金融机构及主权实体类机构信用支持的，可不受前述信用等级限制。

4.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诉讼。

5.在中国工商银行杨陵区支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有持续稳定的销售回笼款项或承诺将销售收入归集中国工商银行杨陵区支行。

6.贷款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产品名称：小微企业小额贷款

产品简介：小微企业小额贷款是工商银行向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短期、小额、信用方式的贷款，用于满足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资金需求。适用于在工商银行有持续稳定结算业务的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1.贷款方式。采取信用方式，可要求借款人追加工商银行认可的可依法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能在产业集群通用的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信用保障措施（简称增信），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2.贷款额度。有增信措施的，单户信用贷款额度最高达 500 万元；无增信措施的，单户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

办理条件：

1.符合工商银行小型、微型企业界定标准；

2.在工商银行开户结算帐户时间不低于 3 个月（含），并有持续、稳定的销售回笼款项；

3.经营时间在 2 年（含）以上且保持盈利，企业主在本行业持续经营 3 年（含）以上；

4.借款人及股东、配偶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诉讼；

5.企业主在贷款行当地拥有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类不动产；

6.符合工商银行行业（绿色）信贷政策关于小微企业的规定；

7.完整提供办理贷款所需的证照等其他资料。

四、产品名称：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贷款

产品简介：基于小微企业纳税行为，工商银行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小额、信用方式贷款。适用于满足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短期资金需求。纳税行为指借款人向国税、地税部门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营业税的视同增值税管理。

产品特点：

1.融资金额。无法提供增信措施的，小型企业办理的纳税信用贷款可达 100 万元，最高可达 200 万元，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单户限额最高可达 50 万元。

2.融资期限。纳税信用贷款的单笔贷款期限及循环

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3.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

办理条件：

- 1.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2.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企业主在本行业的经验满 5 年，近两年保持盈利或不亏损；
- 3.贷款人在工商银行开立企业或个人结算帐户，作为企业销售回款帐户；
- 4.连续缴税记录满 2 年，且近两年的纳税信用等级均在 B 级（含）以上；
- 5.贷款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工商银行的信用评级结果不低于 A 级；借款人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在工商银行的信用评级结果不低于 C 级；
- 6.借款人经营实体用于经营的融资银行数量不超过 3 家（含工商银行）；
- 7.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年销售毛利率一般不得低于 10%，最低不得低于 5%；
- 8.借款人及其配偶、经营实体在我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中，以自然人名义借款

的还需满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含）-60 周岁（不含）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

五、产品名称：“易农贷”-小额贷

产品简介：进一步发挥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破解农业农户融资难题、支持“三农”健康发展，以农业类型小微企业或农户的经营收入或其它合法收入等作为还款来源，由省农担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而发放的小额信用短期贷款。

产品特点：

- 1.融资金额。单户融资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含）。
- 2.融资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 3.还款方式。采取按月计息，按月不等额的还款方式。贷款期限过半时，还款比例不低于 30%

办理条件：

1.属于《工银易农贷贷款保证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行业归属范围内的客户，且符合我行小微企业标准；

2.法人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个人信用等级在 D 级（含）以上；

3.经营良好，供销渠道稳定，盈利能力强，与交易对手合作关系和履约记录良好。持续经营时间在 2 年（含）以上或企业主从事本行业经营 3 年（含）以上；

4.不存在民间融资、民间借贷等我行及国家法律禁止性的情况，人行征信查询无不良记录；

5.以自然人名义借款的，借款人年龄应在 18（含）-60（不含）周岁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一、产品名称：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

产品简介：小企业简式快速信贷业务是指依据客户所提供的有效抵（质）押物价值或保证人的担保能力，直接进行客户授信和办理各类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贴现、保函、信用证等表内外融资业务的信贷产品。

产品特点：

- 1.业务办理快：客户的评级、授信和用信同时审批，手续简便、审批迅速。
- 2.担保方式多：可采用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担保方式灵活多样。
- 3.贷款额度高：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3000 万元。
- 4.审批流程短：办理简单、快捷。

申请条件：

- 1.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 2.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
- 3.符合业务办理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产品名称：小企业自助可循环贷款

产品简介：小企业自助可循环贷款是指中国农业银

行在统一授信额度内，为客户核定一个可撤销的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客户可以通过营业柜台、网上银行、银企通平台等渠道自主、循环使用贷款的人民币贷款产品。

产品特点：

- 1.贷款额度一次核定、循环使用。
- 2.借助网络科技手段，小企业客户可以通过电子渠道在客户终端实现自助式提款、还款。
- 3.随借随还，自助办理，节省融资费用。

申请条件：

- 1.正常生产经营满2年（含）以上，且经营业绩良好；
- 2.在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
- 3.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并无环保不良记录。

三、产品名称：纳税e贷

产品简介：是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结合企业及企业主的结算、工商、征信等内外部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使用的网络融资产品。适用于辖区内所有纳

税等级 B 级以上小微企业客户，具体审批结果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而定。

产品特点：

1.批量化。针对存量结算客户，通过白名单实现批量获客、批量营销；

2.自动化。系统自动进行审查、审批、贷后管理；

3.线上化。客户从申请、提款到还款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即刻到账。

申请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企业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

2. 纳税总额。企业近 12 个月企业纳税总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的总和；

3. 纳税行为。企业近两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申请贷款时，企业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4. 销售收入。企业近 12 个月的全部销售收入大于 20 万元。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一、产品名称：中银税融贷

产品简介：我行对在陕西税务系统纳税等级较高的优质中小企业，即近两年纳税等级为 B（含）以上、年度缴纳税额高于 3 万元（含）的中小企业，根据其缴纳相关税额给予最高 300 万元、1 年以内的纯信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纯信用、期限活、放款快、成本低。

申请条件：

- 1.企业应满足近两年纳税等级为 B（含）以上、年度缴纳税额高于 3 万元；
- 2.企业属于优先支持、一般支持范围的行业，如制造业（含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互联网及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环保、文化等；
- 3.企业信用记录良好、不涉及法律纠纷；
- 4.近两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30000 万元之间；
- 5.主营业务突出，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6.企业在授信申请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产品名称：中银企 E 贷

产品简介：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结合企业在我行日常结算与综合贡献等，向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服务的信用贷款。贷款额度 100 万以内，期限 12 个月，循环贷款，随用随贷。

产品特点：纯信用、期限活、放款快、成本低。

申请条件：

1.企业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国标小微企业；

2.企业属于优先支持、一般支持范围的行业，如制造业（含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互联网及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环保、文化等；

3.企业无有效信用总量、无有效信用评级、无有效合同、无授信余额的客户；

4.企业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5.企业法定代表人年满 20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

6.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

7.企业在授信申请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

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一、产品名称：云义贷

产品简介：“云义贷”是建设银行作为医疗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全产业链，以及受疫情营销的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客群办理的专属信贷业务。

线上贷款：最高 500 万元，线下最高：3000 万元。

二、产品名称：账户云贷

产品简介：建设银行以小微企业及企业主账户行为等为依据，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自助信用贷款业务。信贷资金仅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申请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 3.企业成立 1 年（含）以上；
- 4.在建设银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且近 12 个月借方

交易笔数 5 笔（含）以上；

5.近 12 个月结算量覆盖度在 1（含）以上，即企业账户和企业主账户在建设银行的贷方结算金额合计不低于贷款合同金额；

6.企业在建设银行无有效评级和授信额度（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

7.企业已结清债项历史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无已核销业务；

8.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且未结清债项为正常和关注类；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房贷及信用卡额度除外）；

9.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建设银行信用客户内控名单；

10.建立信贷业务关系前需查询客户在建设银行的洗钱风险评估结果

三、产品名称：结算云贷

产品简介：建设银行依据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交易结算状况，对结算稳定并形成一定资金沉淀的小微企业发放的，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自助信用贷款业务。信贷资金仅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不

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申请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3.企业在建设银行无有效评级和授信额度（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

4.企业已结清债项历史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无已核销业务；

5.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且未结清债项为正常和关注类；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房贷及信用卡额度除外）；

6.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建设银行信用客户内控名单；

7.建立信贷业务关系前需查询客户在建设银行的洗钱风险评估结果

四、产品名称：小微快贷

产品简介：通过对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在建设银行的金融资产、押品、信用状况、业务办理等全面信息的采

集和分析，对优质小微企业发放的可通过电子渠道在线申请、实时审批、签约、支用和还款的快捷自助贷款业务。信贷资金仅用于企业短期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民间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

产品分类及申请条件：

产品 1.快 e 贷：通过分析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在建设银行金融资产、房贷及结算流水等数据，发放的全流程网络自助信用贷款。“快 e 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循环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含）。

申请条件：

- （1）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企业主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产品 2.融 e 贷：通过分析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在建设银行金融资产、房贷及结算流水等数据，或者提供的不动产发放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快速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含)，循环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含)。

申请条件：

(1) 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企业主为建设银行存量房贷客户，且不存在配偶以外的共同借款人；

B. 企业或企业主在建设银行有稳定的结算或日均存款；

C. 企业、企业主或其他第三方能提供足值、有效的抵押物担保。

产品 3. 质押贷：通过分析小微企业及企业主提供的可质押金融资产，发放的全流程网络自助质押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含），循环额度有效期最长 3 年（含），目前主要为 1 年期。

申请条件：

(1) 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 质物范围：具体接受的质物及质押率参考建行公布。

产品 4. 云税贷：基于小微企业涉税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针对

诚信纳税优质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为 300 万元（含），循环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含）。

申请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3.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已结清债项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未结清债项为正常和关注类；

5.企业在建设银行无有效评级且无授信额度（不含低信用风险业务）；

6.企业主当前无逾期贷款，且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2 年在建设银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

7.企业主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在建设银行无授信额度（仅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

8.企业及企业主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建设银行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

五、产品名称：善融贷

产品简介：建设银行依据小微企业交易结算及结算账户活跃程度，对结算稳定并形成一定资金沉淀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贷款额度最高为 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30%。非循环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含），循环贷款，循环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含），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支用，单笔支用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循环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起 180 天。

申请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卡（证），并年检有效；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有稳定的结算量；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并能够依法纳税；

3.信誉良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近 5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4.无参与民间高息借贷、高风险投机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参与民间高息借贷等行为；

5.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个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6 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6.企业主在当地有稳定住所，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当地户籍；

（2）在当地有房产（配偶双方任意一方均可）；

7.企业主及其配偶同意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企业有授信余额的银行不超过 2 家（含建设银行）。

六、产品名称：信用贷

产品简介：小微企业“信用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在综合评价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的基础上，对资信好的小型微型企业发放小额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9 个月(含)。

申请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卡(证)，并年检有效；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有持续的资金流水；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近三年无环保违法记录，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

3.信誉良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4.无参与高利贷行为，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5.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个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6 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6.企业主及其配偶同意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

七、产品名称：税易贷

产品简介：税易贷产品是建设银行基于历史纳税记录针对诚信纳税小微企业专项推出的小额信用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业务办理流程便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400万元，循环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循环使用，支用不超过12个月。

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2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4.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5.企业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企业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7.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6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对于个人非恶意不良信用记录，由一级分行负责例外核准。

8.企业主及其配偶同意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或作为共同借款人。

八、产品名称：速贷通

产品简介：建设银行为满足小企业客户快捷、便利的融资需求，在分析、预测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可靠的基础上主要依据足额有效的抵（质）押担保而办理的信贷业务。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客户现金流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30%（对于成立不满 2 年的企业，要提供已形成的销售收入及订单进行佐证）。以 1 年期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申请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 4.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5.企业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

近 3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6 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对于个人非恶意不良信用记录的，由一级分行负责例外核准。

7. 企业主及其配偶同意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杨凌区支行

一、产品名称：小企业快捷贷

产品简介：针对划型分类为小型、微型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报表及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在落实有效的抵（质）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后，直接进行授信的标准化循环信贷产品。

产品特点：手续简单，快捷便利，利率较低，还款方式灵活。贷款额度 500 万以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 5 年。贷款额度 300 万以内、符合劳密型企业贴息政策的可享受贴息优惠。

申请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合法经营手续（从事特殊行业的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文件）。

2.有固定经营场所，企业连续合法、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具备一定行业或区域竞争优势，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有固定住所。

3.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我行征信管理要求，企业在我行内部评级为 BBB 级及以上。

4.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有效担保物或增信措施。

5.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产品名称：小微企业信用贷

产品 1：信用易贷

产品简介：依托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社交行为、外部评价等反映企业运营状况稳定性、连续性的大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核定授信金额，以满足小微企业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手续简捷，纯信用方式，无需抵押担保。贷款金额 200 万以内，贷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适中，还款方式灵活。符合劳动密集型企业贴息政策的可享受贴息优惠。

申请条件：

1.借款企业应为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市场需求持续稳定的小微企业；

2.借款企业连续正常经营 3 年（含）以上，且最近 2 个年度净利润水平为正值；

3.借款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小企业行业信贷政策；

4.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

信用记录；

5.借款企业在我行及他行未结清的联保贷款（包括互保贷款）、风险敞口在 70% 以上（不含 70%）的贷款余额合计不高于 500 万元；

6.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适用对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界定的各类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 2：小微易贷

产品简介：面向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并结合企业在我行综合贡献度或者纳税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向其发放的短期网络全自助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产品特点：手续简单快捷，纯信用方式，无需抵押担保；纯线上模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贷款金额 100 万以内，贷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适中，还款方式灵活；符合劳密型企业贴息政策的可享受贴息优惠。

申请条件：

- 1.企业及企业主征信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2.借款企业近半年内通过汇法网、数据爬虫校验，不存在负面信息；

3.借款企业在网贷平台数据中不存在黑名单信息；

4.借款企业存量贷款涉贷银行不超过 3 家；

5.采用税务模式的客户上一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且不高于 100 万元、客户近半年纳税连续无间断且借款企业纳税评级 B 级以上（含 B 级）；

6.采用发票融资模式的借款企业有连续 2 年的增值税开票记录，企业近一年（申请时间点起，前推 1 年）有效增值税开票收入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7.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企业主在我行综合贡献度较高或开票、纳税情况符合我行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

长安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一、产品名称：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快速贷”业务

产品简介：借款人为国标小微行标大中的，客户评级须符合我行大中企业相关要求；借款人为行标小微企业的，客户评级须符合担保方式对应的评级要求。借款人办理低风险业务的可免评级，按低风险业务的相关要求办理。借款人本次单户授信额度不得超过 1000 万元。采用抵质押担保的，抵质押率须符合我行相关要求。此类客户免利率测算。贷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的方式确定，低风险业务利率可执行同期 LPR。以上利率适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发放贷款的客户，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发放的该业务，按总行利率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条件：

- 1.我行已下发的四批“重点营销白名单客户”内的国标小微企业法人客户（房地产客户除外），且首次与我行开展信贷业务合作。
- 2.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及相关制度要求。
- 3.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无贷款逾期欠息

记录。

二、产品名称：市场经营户贷款

产品简介：简称“市场贷”，是指向在符合本行定义的市场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法人发放的、以流动资金周转为主要用途的短期贷款。

申请条件：

1.市场经当地县（区）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建立或认可，市场经营范围涉及特种行业的，必须有政府管理部门授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商户在该市场内经营 1 年以上或经营者具有 2 年以上相关的经营经历或经验；

2.经营实体上年可核实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可通过企业账户、个人结算账户、销售合同和发货凭证等确认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3.市场具有统一商铺经营与管理的管理方，且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4.市场在全国或区域内知名度较高，原则上要求成立时间满 2 年，入驻率超过 90% 以上。

三、产品名称：小企业快速贷款

产品简介：对单户贷款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正常经营在 6 个月以上的小企业办理的贷款产品。贷款可循环使用，可免评级，主要根据抵押物价值

和需求确定贷款额度。

申请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正常经营在6个月以上，有必要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从事须经批准经营的特殊行业客户，应具备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卫生、环保、能源等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明；

3.持有合法有效的证照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4.有固定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

5.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无未结清不良贷款记录；

6.企业法人、股东及其他对该企业有控制权的相关人员，个人信誉良好，无未结清不良贷款记录；

7.能够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抵（质）押担保；

8.在本行开立基本结算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通过该账户结算；

9.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产品名称：小微企业存续贷

产品简介：在本行有存量贷款的小微企业法人客户，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经客户自愿申请，我行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办理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客户原存量贷款的一种贷款产品。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符合本行小微企业信贷管理制度规定，且自愿申请办理“存续贷”贷款；
- 2.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实质性的、不可逆转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 3.借款人经营回款、现金流正常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营性现金流足以作为还款来源；
- 4.还款意愿强，信用状况良好，未在金融机构发生过不良贷款，未发生过欠息欠贷、挪用贷款资金等不良行为，无债务纠纷；
- 5.在其他金融机构无未结清的非正常类贷款；
- 6.借款人评级在 A 级（含）以上。

杨凌农村商业银行

一、产品名称：“诚税贷”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产品简介：借款申请人持续经营期在3年以上，有连续2年（含向前推算24个月）可核查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缴付记录；上年度被地方税务部门评定为B级以上（含）守信纳税企业；单户最高贷款额度为500万元。

适用对象：制造类、能源类、流通类、服务类、农业生产经营类等企事业单位。

申请条件：

1.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非本行信贷投向限制类行业，并能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客户。

2.有固定的住所，在我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3.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能按期偿还本息。

4.连续两年及本年度最近3个月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5.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产品名称：股权质押贷款

产品简介：辖内小微企业客户以其自身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我行申请的担保贷款。

适用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申请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 2.借款人及主要股东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3.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4.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产品名称：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我行为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

适用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应为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含私营企业主）；
- 2.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3.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

4.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产品名称：“旺业保”担保公司担保贷款

产品简介：“旺业保”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是指为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由与我行合作的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公司须经担保公司审验合格，能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适用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申请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 2.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 3.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 4.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贷款利率的特别说明

1、目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参照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月 20 日公布）进行利率定价，手册所列产品利率仅为当期参照利率水平。

2、在浮动利率定价机制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等级来对应不同的利率定价标准。因此，最终执行利率需由银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定。

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摘要

一、加大信贷投放

1、人民银行专门安排 3000 亿元抗击疫情专项再贷款，用于重点企业救灾、救急的生产经营活动。全国性银行、重点省市地方法人银行向重点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利率 3.15%，财政补贴 50%。（1 月 31 日，银发[2020]28 号，《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

2、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2 月 1 日，银发[2020]29 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3、人民银行增加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专门用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发放，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低成本、普惠性的资金支持，切实解决企业复工

复产所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不高于 4.55%。（2 月 26 日，银发[2020]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4、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2 月 10 日，西银发[2020]18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5、确保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

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积极支持示范区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的金融机构予以表彰奖励。（2月9日，杨管办函[2020]4号，《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加强纾困帮扶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2月1日，银发[2020]29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2、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内，专门安排部分额度，用于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同业存单。对于2020年1月24日（含）至2020年3月31日到期、已开立纸质存单或存折、未约定自动转存的个人

定期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动延期并按原利率执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公存款、已约定自动转存或可线上办理转存的个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及计结息规则仍按有关规定执行。（2 月 10 日，银发[2020]3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利率相关工作的通知》）

3、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应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延期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3 月 1 日，银保监发[2020]6 号，《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4、加快组建民营企业纾困基金。设立 500 万元民营企业引导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对遇到短期流动性困难、市场前景和

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进行财务救助。（2月9日，杨管办函[2020]4号，《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降低融资成本

1、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3月1日，银保监发[2020]6号，《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落实通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50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50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的 policy，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2 月 10 日，西银发[2020]18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3、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贷款利率 10%。示范区国有担保机构全年所有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5%，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2 月 9 日，杨管办函[2020]4 号，《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持续实施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设立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用于年度内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2 月 9 日，杨管办函[2020]4 号，《杨凌示范区管委

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四、提供保险保障

在陕各保险公司要及时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取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在陕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总公司制定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扩展保险责任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2月10日,西银发[2020]18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五、提升金融服务

1、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供给能力，积极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融资。（2月1日，银发[2020]29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各金融机构要在机构、人员等资源配置上继续向中小业务条线倾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做好“尽职免责”和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工作。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保证信贷额度、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为疫情防控企业的科研、物资生产、运输、储备及进口提供快速、低价的信贷支持。鼓励根据疫情防控一线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的实际需求，合理提供适当延后还款期限，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的针对性金融服务。（2月10

日，西银发[2020]18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3、人行西安分行辖区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金融为民的理念，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引导本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分类有序复工复产，消除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服务质量。要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好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和总分行具体工作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有效应对疫情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要引导金融机构及时调查评估当地疫情引发的综合性影响，有效掌握疫后不同类型企业恢复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服务诉求，有针对性地优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2月21日，西银党[2020]7号，《中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委员会关于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的通知》）

六、支持证券直融

为受疫情影响的地区、企业、投资者提供资本市场

专业和产品支持，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2月1日，银发[2020]29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七、优化融资担保

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1.5%以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2月10日，西银发[2020]18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杨凌示范区“金融顾问”专服人员

银行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号
农发行	蔡涛	客户业务服务部	高级主管	13991002190
	王岳平	客户业务服务部	高级副主管	13772155388
工商银行	任宏斌	市场营销部	部门经理	13609259639
	马党辉	市场营销部	客户经理	13991190722
农业银行	符永康	客户部	客户部经理	13572555889
	李明朗	客户部	客户部副经理	15829277305
	张珂	客户部	客户经理	13720454161
中国银行	胡康	公司金融部	主任	13359203953
	张晓亮	公司金融部	客户经理	18991292055
建设银行	王绒	业务部	客户经理	13379082586
	崔倩	业务部	客户经理	17791776087
邮储银行	李红娟	营销部	主管	13992868509
	殷党庆	营销部	客户经理	18092868584
长安银行	陈银广	业务拓展部	客户经理	18149275678
	贾燕	业务拓展部	客户经理	18092258781
农商行	党军宣	信贷管理部	干事	18092250687
	商新绒	信贷管理部	干事	18092250218

